

个月离职期间担任督察长而发给他的 1,000 两奖金。

静安寺公墓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工程师来函,称鉴于土质问题,在建造焚尸炉与殡仪馆时要求工部局增拨大约 620 两,并请求允许他穿过公墓铺设一条下水管道,以便将挖出来的土用来垫高焚尸炉近旁的地面。

会议决定同意上述请求。

人事—请求休假 会上宣读了庞德先生来函,请求自 5 月中旬带全薪休假 6 个月。庞德先生称到上月 31 日他已在工部局服务达 25 年之久。在此期间他仅回国两次。一次是 1875 年,历时 9 个月,一次是 1887 年,历时 6 个月。两次都是支给半薪且不给路费。

会议决定准予给庞德先生全薪及路费,并通知他如果有必要他可以延长休假时间。

租界的重新估价 总董说,根据年会所通过的决议,应任命一个委员会从事地产的重估,还要决定支付给该委员会的款额。1890 年估价时,纳税人会议表决其总额定为 3,000 两。但是现在租界的册地平面图已经有了,进行重新估价的有关工作比以前容易,因此他认为 1,500 两已足够。此数为会议所通过。

讨论了由谁参加该委员会之后,会议决定请安布罗斯先生、科佩先生、索恩先生为委员,若其本人愿意的话。

科佩先生已经表示同意参加该委员会。会议决定邀请安布罗斯先生和索恩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另两名委员。

租界的扩展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称已将工部局 1 月 3 日函交给了北京外交使团,并称田贝上校告诉他,由于法国公使也为法租界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外交使团决定这两个租界的要求应同时向中国政府提出。施妥博博士还附来一张由外交使团团团长田贝上校于 3 月 25 日递交总理衙门的通知复份副本,该件要求总理衙门成员对两个租界所提出的扩展和修筑新路的要求给以同意。

卫生官 总董说,格兰特医生已发电报给米尔斯医生,接受工部局卫生官之职,并将于 7 月初启程来此。

克劳德·窦纳乐爵士的莅临 总董说,新任公使将于明日上午抵达吴淞,他准备去吴淞迎接公使,并在窦纳乐爵士到达时派出一队 40 名印捕的卫队。麦克艾恩先生提出,不用巡捕,而由商团派出至少 100 人的卫队。他还说商团的人将乐于前去致敬。但在回答此项建议时,有人指出在上午把这些人从他们各自的办事单位抽出来颇为困难。

会议决定通知麦克尤恩上尉尽可能组成一个人数众多的卫队。

捕房人员的检阅 关于捕房人员的检阅,总董说将于星期四下午举行。他还要征询窦纳乐爵士和博特菲尔德少校的意见,问他们是否光临以及何时对他们更为合适。

在宁波的野狗 关于美国驻宁波领事对于运往该地的野狗的指责,总董说捕房现正调查是怎么处理这些狗的。如若肯定这些狗并未按 1894 年与善局的协约运到苏州去,他建议应致函唐茂枝,通知他今后不再把野狗交给该善局,而将捕房所捉到的野狗予以宰杀。

总董 施高塔

总办 韬朋

18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出席者:施高塔(总董)、贝满、门特尔、科佩、列德、马克米、莫西、总办

缺席者:斐伦、麦克艾恩

华人牛奶棚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称,各牛奶棚的奶牛都健康无病。

货物税 会议收到 2 月份简报,征收到款额如下:

进口	1,461.29 两
出口	456.29 两
转口	404.56 两
共计	2,322.14 两

去年同月为 2,949.07 两,减少 626.93 两。其原因并不是港口贸易额下降,而是由于目前取得海关报单的延迟而造成的。

天津路的建房线 会议收到了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来函,称倘若工部局同意支付新近建起的“门楼”的推倒费用和重建费用,并同意按出让时的估价支付出让的地皮价款,该公司可把第 225 号册地上将要兴建的新建筑物基线后移约 2 英尺。倘若业主拒绝出让这个地皮,则安置界石标明该建筑物现在的基线,而工部局也立下文书说明在泰记的租约期满之后工部局不要求对该路的权益,这样才能使他有可能把他租到的全部土地交还给业主。

会上也宣读了测量员的备忘录,建议对于所提出的条件应予修改,要购买的地皮的面积为 6 厘 8 又 7/8 毫,按现在估价每亩 5,750 两计算为 396 两。

会议决定同意以上条件。

静安寺路的公墓 会上宣读了徐雨之来函,称他卖给工部局作这个公墓基地的土地约为 45 亩。如果其中的 15 亩按每亩 500 两计价,则其余按每亩 450 两计价。土地面积可由测量确定,每亩按 7,260 平方英尺计算。立即先付给 10,000 两,待地契在英国领事馆注册登记后再将其余全部款项交付给由他授权收款并签押收据的陈泰庭先生。

会议决定付给陈泰庭先生 10,000 两,余额待拿到地契之后再付给。

租界的重新估价 会上宣读了索恩先生和安布鲁斯先生来函,称他们因无空余时间完成重新估价工作,故不能担任地产估价委员会委员。科佩先生随后说他现在也不能担任这个委员会的委员。

于是会议讨论了由别的纳税人担任地产估价工作。列德先生同意担任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会议还决定请格拉顿先生,如若他同意作为一名委员,就由列德先生跟他商量去物色第三名委员。

靶子场 会上宣读了格兰特先生来函,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出售第 279 号册地。因为该地阻断了他在靶子场的册地。如若愿意,可按什么价格出售。

总董说,第 279 号册地不过是一个孤立的土墩,其面积为 4 厘 2 毫,地产估价只有 21 两。他主张可告知格兰特先生,待新靶子场的事办成之后就对他的来信给以回复。

会议决定同意这个意见。

商团 会上宣读了毛礼逊少校来函,称科佩少尉要求辞去他在乙队的任职。因为他已前往汉口,要离开此地 1 年,因此必须接受其辞职。

他还报告,根据队员的请求将英王直属苏格兰边境民团的盖西克先生派到乙队而不去甲队,建议在他通过必要的有关租界问题的考试之后发给他中尉委任状。

会议决定接受科佩先生的辞职并发函对其服务表示感谢,并同意按来函建议给予盖西克中尉以委任状。

道路状况 会议收到卡梅伦稽查员的报告,称已在马路上使用扫帚和刮土器。只有道路平坦时这些工具才有效。如果是一片泥泞,那么刮土器就不起作用。为了在晴天泼水之后清除路面泥土,必须每天手工刮土,手工清扫。为此他已增雇了 50 名苦力,由于每天从上午 6 时工作到下午 4 时半,他建议雇用一名印度人作监工,每月付给他月薪 30 两。这就要增加开支,总额每年达 2,641 两左右。此数在预算中并未列入。

对于雇用如此之多的苦力会上有人表示出一些疑问,会议指定总办去和卡梅伦先生处理此事,并弄清是否真需要一名印度人充任苦力的监工。

会议注意到人行道经常很脏,决定要卡梅伦先生查清需作何事才能使人行道保持干净。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火政委员会干事来函,称今后两三个月内要废弃掉现由维多利亚救火会和第2救火队用作马厩和车房的房屋,要求工部局指示测量员和总机师在别的合适地方为火政处修建另一座房舍。

他还提出需要给灭火龙救火队配置一辆新水龙带车,其价款约1,000两,询问工部局是否同意批准此项额外开支,因预算中无此项专款。

会议决定批准购买水龙带车,并指示测量员会同阿什利先生筹建所需的新马厩和车房。

工程事宜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提供了3月份已完工及正在施工的工程情况。

电气处 会议收到了监督的报告,提供了3月份已完工及正在施工的工程情况。

总董 施高塔

总办 韬朋

1896年4月21日(星期二)

出席者:施高塔(总董)、贝满、门特尔、斐伦、列德、麦克艾恩、马克米、莫西、总办

缺席者:科佩

华人牛奶棚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称,各牛奶棚的奶牛都健康无病。

界外地区的平面图 会上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来函,称现在他正在为中国当局测绘一张租界外大片地区的平面图。他愿以每亩1.5两的价格向工部局提供静安寺路、卡德路以及苏州河共约1,000亩地区的精确平面图。

会议讨论了按照金斯米尔先生所开价格计算,测绘图的价钱总共是1,500两,也讨论了是否值得花这笔被认为过多的钱。会议认为把这张测绘图弄到手是十分需要的,决定将来信转工程师,要他提出意见,究竟以什么价钱买这张测绘图为宜。

租界的重新估价 会上宣读了格拉顿先生来函,称因事务繁忙没有时间从事重要的重新估价工作。因此实难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并深以为歉。

总董说,他已知董事会提出的1,500两拨款对这项工作并不够用。但是如果像上次估价时那样将拨款增至3,000两,也许格拉顿先生和安布鲁斯先生就会同意承担这项工作。

于是会议决定将拨款增至3,000两。列德先生说他可以试图劝说格拉顿先生和安布鲁斯先生出来就任这项估价工作。

华人货物税 会上宣读了怡和轮船公司代理商来函,询问该公司是否可不再为属于华人的货物纳税。过去为了促进生意,该公司一贯以公司货物的名义过海关的。因为他们一直认为这种税已由道台捐款代交。

会上也宣读了致该公司的复函,称道台代偿金已包含华人货物税,因此该公司对于通过海关的属于华人的货物可不必继续为之交税。

工部书信馆与汕头书信馆 会上宣读了德记洋行来函,称费里尔巡捕已被驻北京公使任命为工部书信馆的代办。但又说该洋行认为若由海关担任书信馆代办事务,对于该居留地会更加方便。

会议决定由海关作为书信馆代办,因为他们负责管理将在中国建立的新的邮政制度。

增设厕所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来函,指出需在汇司地区的北浙江路附近建立两座公用厕所。因为最近已从租界的这个地区拆迁掉许多令人作呕的华人厕所和粪坑。他并指出,在此地找到合适地点给他们盖厕所没有什么困难,因为这里被填平的沟渠洼地并没有人提出权利的要求。

会议决定批准修建厕所,并由卡梅伦先生会同工程师去确定其地点。

道路状况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申请,要求允准雇用26名苦力从事清扫和刮净路面。因